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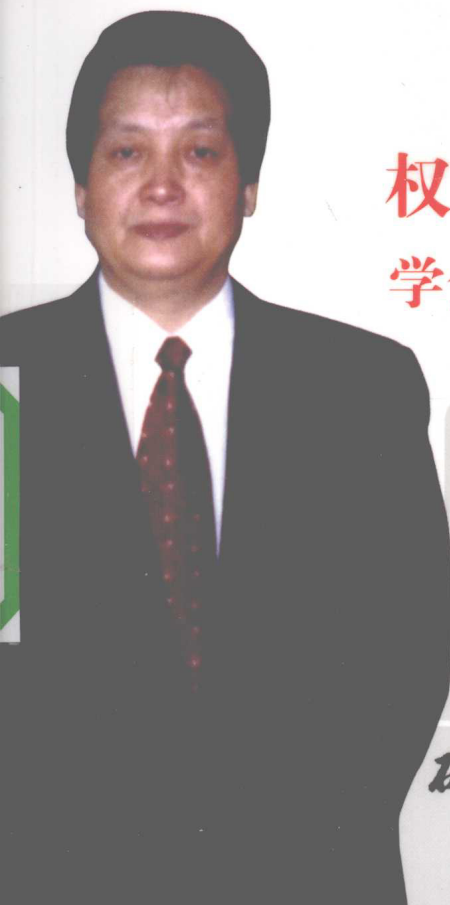
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
执行委员会委员

傅伟良◎编著

法律英语翻译

看这本就够了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英语翻译专业及对外经济、法律等专业教材和考试参考用书



权威专家 多年法律英语教学总结
法律英语翻译实践分享
学会翻译，轻松应考，就这么简单

LEGAL
ENGLISH

石油工业出版社

傅伟良◎编著

法律英语翻译

看这本就够了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英语翻译看这本就够了/傅伟良编著.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021-7660-0

I. 法…

II. 傅…

III. 法律-英语-翻译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0582 号

法律英语翻译看这本就够了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楼 100011)

网址: www.petropub.com.cn

联系电话: (010) 645236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10×1 000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11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24.8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主要分析英文法律条款的英语语言句构特点及其区别于普通英语语言的点睛用词，进而探讨法律英语的英译中的要领。

法律语言有别于日常生活中的交流语言，也有别于文学语言和商务语言，造成这种语言差别的主要因素有两点。一是法律英语句构严谨，严谨到不能有一点儿松动，无懈可击，也就是说，严谨到多一字不可，少一字不行的地步。为此，形成了法律语言一些独有的表达句构。二是用词准确、正规、明白，力求避免产生歧义和鱼目混珠，为此，也形成了独特的词法和用词习惯。本书从这两方面入手，深入分析用词和句构，探求其是如何维护法律语言的尊严和权威的。

本书通过分析具体的条款实例，探究法律英语中的同义词、同义词连用、副词等词法的特点；分析条款中定语、状语、表语、同位语的句位特征及其表述功能，最终引领读者研究法律英语的英译中的翻译技巧。

本书是作者多年法律英语教学的总结，也是从事法律英语翻译实践的经验之谈；可供对外经济从业人员，合资企业的合同管理人员和有关院校研究法律英语的师生参考；也可用作高等院校英语翻译专业及对外经济、法律等专业的英语教材。

傅伟良

2009年10月于北京

人类已进入了 21 世纪,进入了信息时代,知识与信息的传播都离不开翻译。当前我国的翻译研究与实务,特别是各领域的专业翻译,正处在一次新的高潮。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全球范围内,各领域如政治、经济、科技、学术等的国际交往日趋频繁。而确定上述各种合作的法律形式,如合同、协议、公告、宣言、条约及各种国际法规等法律文件的翻译,势必成为国际交往、合作的重要环节。对法律翻译的研究已成为翻译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从文体学来讲,法律文件是属于公文文体。各类法律文献,无论是英文还是中文在用词和句子结构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法律语言自成体系,它要求用词准确、正规、鲜明,并有相当的专业用语。掌握原语及译入语的上述特点,是做好法律文件翻译的根本。

与其他文体翻译,如文学翻译、新闻翻译一样,做好法律文件的翻译最重要的一点是要遵循翻译的基本原则,在翻译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翻译实践。我们在探讨研究法律文件的翻译时,应研究我国翻译界前辈及当代翻译理论家们创立的翻译理论,应关注近代英语语言学家的理论对翻译学的影响,例如,我们应学习刘密庆《文体与翻译》一书中关于法律公文体语言的论述;我们也应学习欧美英语语言学家对结构主义语法体系的研究,这些论述与研究为翻译法律文件中那些结构周密严谨的长句提供了原则和方法。翻译的关键在于理解,要读懂原文,然后做好语言的转换,做好从原语转换到译入语。我们的前辈创立了一整

套的翻译理论：从严复的“信、达、雅”和林语堂的“忠实、通顺、美”，到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和钱钟书的“化”境，都强调了做好两种语言转换应遵守的重要原则。这是我们进行法律文件翻译时要牢记的。又如，近代欧美语言学家（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 Noam Chomsky）提出的“转换生成语法”，即强调“（句子的）深层结构不等于表层结构”的理论，所表述的意思与我国翻译大师们所强调的基本一样。由于法律文本简洁、明了，言简意赅，在翻译时更要强调“重神似不重形似”，理解句子的深层含义，才能做好法律翻译。

法律文件翻译是法律语言的转换。为了体现法律文件的权威性，保证译入语不走样，只有对原语中的词、词组及句子进行语内译，加深理解原语的深层次的含义，才能真正做好法律上的两种语言的转换，才能进入“重神似不重形似”的境界。

法律文件中的英语具有用词准确、规范、法律用语多、结构严谨、句子长等特点。法律文件的英译中，要研究原语的语言特点，关键还应理解原文，读懂原文。要读懂、理解原文，主要把握两点：一是理解法律英语中的专门用语；二是理解法律英语的句子结构，尤其是对长句的理解。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进行两种语言的转换。

做好法律文件的英译中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要研究译入语——汉语公文体用语的特点。同法律英语一样，中文的法律用语也有其用词特点及行文句子结构特点，如用词准确、简练，行文以短句为主，有时还使用一些文言连词等。例如，This Contract 译为“本合同”，而不译为“这个合同”，这里“本”为中文法律用语；We hereby certify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that... 译为“据我们所知，特此证明”，而不译成“据我们所知，现在证明”。这里“特此”为中文法律用语。在中文法律用语中还有许多，如：是指，主管，依照，具有，一方，另一方，均，其，为此，……的，应，不……，等等。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可按照原语中的不同用词，相应地使用中文这些法律用词。同时我们翻译工作者应经常阅读我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发布的各种法律，以及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学习研究上述法规的用词、用语，不断丰富中文法律用词，进而掌握现代中文公文用语。比如，联合国宪章原译文中有这样一句话：“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译文中的“之”，如现在翻译还不如译为“的”更符合现代人行文用语。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条是这样行文的，“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行文简练、流畅，意思表达清楚，符合现代人行文用语。如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改为“维护职工之合法权益”，我们能懂，但总觉得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可见翻译还要考虑语言的现代化。

中文行文忌长句，以短句、小句为主，而法律英语常常使用长句。把长句的原语，译为短句、小句的译入语，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进行大量的实践，这样才能掌握这方面的翻译技巧。

法律翻译涉及到政治、经济、军事、商贸等领域，因此，翻译工作者还应学习、熟悉上述领域的专业术语。

1 法律英语中正式用词的理解与翻译	001
2 法律英语中同义词的理解与翻译	016
3 法律英语中副词的理解与翻译	023
4 法律英语中词组的理解与翻译	039
5 法律英语中 Shall, May 和 Will 的用法及翻译	059
6 法律英语中状语的特点及翻译	076
7 法律英语中状语在从句中的位置特点及翻译	086
8 法律英语中从句简略形式的特点及翻译	091
9 法律英语中定语从句的特点及翻译	096
10 法律英语中宾语的位置	110
11 法律英语中长句的翻译	114
12 法律英语翻译例文:美利坚合众国宪法部分条款翻译	147

1 法律英语中正式用词的理解与翻译

一部法律是全体公民都应遵守的法律文件；又如，合同、协议书是合同或协议当事人都应遵照执行的法律文件。在英语法律文件中，用词极为严谨、准确，词意清楚，具有独解性，决不允许在法律文件中出现引起理解上有争议或产生歧义的词或词组。翻译英文法律文件时，要特别研究这些法律用词的含义，准确地译成汉语。

例句、参考译文及注释

(1) The Appendix hereto shall, through the contract period, **be deemed** to be **construed** as part of this Contract.

参考译文：整个合同期间，本合同的附件应被理解为合同的一部分。

Notes:

句中 **be deemed** 和 **construed** 为法律文件的正式用词；**be deemed** 为“被认为、视为”之意，**construed** 有 explain 之意，但比其正式，译为：应被理解。

(2) The first Board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license.

参考译文：第一次董事会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后一个月内召开。

Notes:

句中 **convened** 比 **called** 正式，译为：召开。

(3) “Permanent Works” means the permanent works to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参考译文：“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要实施的永久工程。

Notes:

句中 **in accordance with** 在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常用，比 **according to** 要正式，译为：根据、依据。另外句中 **means** 是英文法律用词，用于对某事、某项规定下定义，译成中文的公文体语言：是指。

(4) The headings and marginal notes in these conditions shall not be deemed part thereof or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or **construction** thereof or of the Contract.

参考译文：本合同条件中的标题和旁注不应视为合同文本的一部分，在理解或解释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时，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旁注。

Notes:

句中 **construction** 意为 **explanation**，但比 **explanation** 正式，译为：解释。在英文法律文件中常用。有的国际法律文件中译本中，此词被译成“构成”，显然是错误的。

(5) If under Clause 31 the Employer employs other Contractors on the Site he shall **require** them to have the same regard for safety and avoidance of danger.

参考译文：如果根据第 31 条规定，业主在现场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业主应要求该承包人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Notes:

句中 **require** 是正式用词，比 **ask** 正式。而且，**require** 表示上对下的要求，表示业主对承包人的要求，在合同当事人中，业主的地位当然高于承包人。而 **ask** 一词没有这么明确，它兼含 **request** 和 **require** 之意，其中 **request** 表示下对上的要求，译成中文的“请求”。可见在此句中用 **require** 最为恰当。

(6) The submission to and **consent** by the Engineer of such programs or the provision of such general descriptions or cash flow **estimates** shall not relieve the Contractor of any of his duties or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Contract.

参考译文：向工程师提交并经工程师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或提供工程的一般说明或现金流通量的估算，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Notes:

句中 **consent** 和 **estimates** 都是法律正式用词，分别译成：同意和估算。

(7) The Chairman may **convene** an **interim**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made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参考译文：董事长可根据董事会三分之一董事的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Notes:

句中 **convene** (召集) 和 **interim** (临时) 都是正式用词。

(8) The Employer hereby **covenants** to pay the Contractor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remedying of defects therein the Contract Price.

参考译文：业主特此立约保证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以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工程中缺陷的报酬。

Notes:

句中 **covenants** 是法律用词，意为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约。

(9) The Times, Places and Manner of holding Elections for Sen-

参考译文：每州的参议员和众议员选举的时间、地点与方式，应由该州



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prescribed** in each State by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but the Congress may at any time by **Law** make or alter such Regulations, except as to the Places of choosing Senators.

议会**规定**。但除选举参议员的地点外，国会可随时**依法**制定或修改此类规定。

Notes:

句中 **prescribed** 是常用的法律用词，一般在法律条文对某事做较详细规定时使用该词，译成：规定。句中的 **Law** 为不可数名词，泛指法律（体系），by **Law** 译成：依法。

(10) All legislative **Powers** here-in granted shall be vested in a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consist of a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参考译文：本宪法授予的全部**立法权**，应属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

Notes:

句中 **Powers** 是法律用词，意为：权力。而 **rights** 之意为：权利。注意两者的区别，legislative **Powers** 译成：立法权、立法权力。

(11) The General Assembly may discuss any questions or any matter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present Charter or relating to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any organs **provided for** in the present Charter, and, except as **provided** in Article 12, may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 to the

参考译文：联合国大会可讨论本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的任何机构的职权和职责。除第12条**规定**外，联合国大会可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两者，提出对任何此类问题或事项的**建议**。

Security Council or to both on any such questions or matters.

Notes:

句中 **provided for** 是法律用词，意为：规定；另外，make recommendations 为正式用词，意为 (to sb for /on/ about sth) official suggestion about the best thing to do: 正式建议。

(12) The Employer **hereby covenants** to pay the Contractor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remedying of defects **therein** the Contract Price or such other sum as may become payabl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at the time an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Contract.

参考译文：业主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或支付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工程中缺陷的报酬。

Notes:

句中 **hereby** 为法律用词，意为 by reason of this，可译成：特此。句中的 **covenant** 为法律正式用词，意为 make a formal agreement 立约，签订合同、条约。句中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ntract，译成：合同条款、规定。**Therein**: 意为 in the Works，可译成：在工程中；such... as 为法律英语中的引导定语从句的关系代词。

(13)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shall carry out the duties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shall have no **authority** to amend the Contract.

参考译文：业主代表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业主代表无权（力）修改合同。

Notes:

句中 **specified** 为法律用词，意为：详细说明（to state sth in detail），可译成：规定。句中 **authority** 为法律用词，权力意为 **power**，可译成：权力。

(14) The performance security shall be **provided** by an entity approved by the Employer and shall be in the form annexed, or in another form approved by the Employer.

参考译文：履约保函应由业主批准的金融机构**提供**，并应采用本条件附录规定的格式或业主批准的其他格式。

Notes:

句中 **provided** 为法律用词，意为：supply，可译成：提供。

(15) Prior to making a claim **under** the performance security, the Employer shall, in every case, notify the Contractor stating the nature of the default for which the claim is to be made.

参考译文：根据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业主应在任何情况下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Notes:

句中 **under** 为法律用词，意为：根据。法律英语中表示“根据，依照”的词组还有：in accordance with; pursuant to，可译成：根据。

(16) The Trusteeship Council shall, when appropriate, **avail itself** of the assistance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nd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in regard to** matters with which they are respectively concerned.

参考译文：托管理事会在适当时，应利用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的协助，并利用关注有关事项的各专门机关的协助。

Notes:

句中 **avail oneself of sth** 为法律正式用词, 意为 to make use of sth, especially an opportunity of offer, 译成: 利用。**in regard to sb/sth** 为法律正式用词, 意为 concerning, 译成: 关于, 至于。

(17) All Bills for raising Revenue shall originate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ut the Senate may propose or **concur with** Amendments as on other Bills.

参考译文: 一切征税议案应首先在众议院提出, 但参议院可 (被允许) 按照处理其他议案的方式, 提出修正案或表示赞同。

Notes:

句中 **concur with** 为法律正式用词, 意为 to agree, 译成: 同意、赞同。

(18) All legislative Powers herein granted shall be **vested** in a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consist of a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参考译文: 本宪法授予的全部立法权, 应属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

Notes:

句中词组 **vest sth in sb** 为法律正式用词, 意为 to give sb the legal right or power to do sth: 授予, 给予 (合法权利或权力)。

(19)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composed of Members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by the People of the several States, and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参考译文: 众议院应由各选举州的人民每两年选举产生的众议员组成。每个州的选举人须具备该州州议会人数最多一院 (州众议院) 选举人所必需 的资格。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Notes:

句中 **requisite for** 为法律正式用词，意为 something that you need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必需的事物，这里是指：众议员必需资格。

(20) Each House shall be the Judge of the Elections, **Returns** and Qualifications of its own Members, and a Majority of each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to do Business; but a smaller Number may adjourn from day to day, and may be authorized to compel the Attendance of absent Members, in such Manner, and under such Penalties as each House may provide.

参考译文：参众两院应自行审查本院议员的选举、选举结果**报告**和议员资格。每院议员出席人数过半数，即应构成议事的法定人数，但不足法定人数时，可逐日延期开会，两院有权用这种方法，也可以采用两院自己规定的罚则，迫使缺席议员出席会议。

Notes:

句中 **Returns** 为法律正式用词，意为 official report：正式报告。

(21) Each House shall keep a **Journal** of its Proceedings, and from time to time publish the same, excepting such Parts as may in their Judgment require Secrecy; and the Yeas and Nays of the Members of either House on any question shall, at the desire of one-fifth of those present, be entered on the journal.

参考译文：参众两院都应保存本院**议事日志**，并随时公布，但两院认为应需要保密的部分除外。每院对于任何问题的讨论，如出席的议员中有五分之一的人提出要求，就应把赞成和反对的情况载入本院**议事日志**中。

Notes:

句中 **Journal** 为法律正式用词，意为 a written record of the things you do: 日志，日记；另 **Proceedings** 为法律正式用词，意为 the official written report of a meeting: 正式的会议记录。a **Journal of its Proceedings** 为同义词连用，译成：议事日志。

(22) Neither House, during the Session of Congress,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ther, **adjourn** for more than three days, nor to any other Place than that in which the two Houses shall be sitting.

参考译文：在国会开会期间，任何一院若未经另一院同意，不得休会三日以上，也不得迁移到两院举行集会以外的其他任何地点。

Notes:

句中 **adjourn** 为法律正式用词，意为 to stop a meeting or an official period of time: 延期，休会。

(23) All Bills for raising Revenue shall **originate**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ut the Senate may propose or concur with Amendments as on other Bills.

参考译文：一切征税议案应首先在众议院提出，但参议院可（被允许）按照处理其他议案的方式，提出修正案或表示赞同。

Notes:

句中 **originate** 为法律正式用词，意为 to happen or appear for the first time: 起源，发源。根据句意，可译成：首先提出。

(24) All Members shall **refrain** in thei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against the

参考译文：各成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应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诉诸武力，应